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月29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幢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嵘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四项专门委员会制度进行统一适应性修订。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蔡嵘（主任委员）、邵宇平、唐卫民、胡军、张旭、吕巍、黄岩

提名委员会：吴坚（主任委员）、李萍、张旭、黄岩、邵丽丽

审计委员会：邵丽丽（主任委员）、唐卫民、卢梅艳、吴坚、吕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巍（主任委员）、卢梅艳、胡军、黄岩、邵丽丽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法务部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同意“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更名为“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将原部室职能中涉及监事、监事会工作的相关表述删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组织筹备监事会会议、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负责监事持股情况及日常培训管理，以及配合监事会对集团经营管理实施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工作等。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参与华安外高桥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不动产项目的议案》（编号：临 2026-002）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